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阮安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国金证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经

营范围及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